

东吴瑞盈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7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1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2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7
五、清算与交割	21
六、退款	22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23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24

重要提示

1、东吴瑞盈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1 号文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公开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包括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7、投资者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

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T+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9、本公告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其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0、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及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各销售基金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参照各销售机构在其销售区域当地的公告。

12、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期首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次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人。

募集期末日（T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人民币－募集期末日之前的累计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投资者募集期内需缴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13、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

括：因政策、经济、利率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 6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在融资成本及市场风险发生变化等不同市场环境下，本基金无法灵活地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由此可能给本基金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在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本基金的运作，届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封闭期的安排，在提前公告后进行该封闭期开始前开放期的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下一封闭期将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运作。

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据此计算的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存在偏差。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保收益，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严格执行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所投金融资产持有到期，可能会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按摊余成

本法估值带来的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相关风险及后果。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的风险揭示及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15、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东吴瑞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0719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63 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 63 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0509880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李佳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2)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scfund.com.cn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中“2、代销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发售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 2 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 200 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资并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认购原则

-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 2)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 3)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4)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 5)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6)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或以其提供的其它合法有效的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5、基金认购费率

a)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40%

100 万 $\leq$ M<300 万	0.30%
300 万 $\leq$ M<500 万	0.20%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b)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40%，假设这 10,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40%）=9,960.16 元

认购费用=10,000.00 - 9,960.16=39.84 元

认购份额=（9,960.16+10.00）/1.00=9,970.16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 10,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一共可以得到 9,970.16 份基金份额。

c) 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认购申请。

3、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重复认购。

4、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查询。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个人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进行认购。

（一）东吴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9:00~17: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c、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d、填妥的《风险评测问卷及风险评估表》；
- e、填妥的《投资者知识问卷》
- f、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2)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a、投资者的汇款银行账户必须与基金交易帐户所绑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
- b、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c、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东吴瑞盈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 17:00 前到账；
- d、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 e、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 a、填妥并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 b、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c、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d、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 e、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 ①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
 - ②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 2021 年 3 月 12 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适用对象

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以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借记卡。

2、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24 小时服务。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参照公布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上的《网上交易业务指南》和《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2) 从未开通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信

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以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借记卡直接登录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注意事项

（1）网上交易目前仅限个人投资者。

（2）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光大银行客服电话：95595

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平安银行客服电话：95511

广发银行客服电话：400-830-8003

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服电话：95580

中国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34

（三）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scfund.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
-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五）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六）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机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一）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12月14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机构/产品）》（一份，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印鉴）
2. 《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3.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加盖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
5.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②
6.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②
7.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②
8. 银行账户《结算申请表》或《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其他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此账户用于日后交易所用。（一份，加盖公章）①
9. 法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10.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11. 《风险评测问卷及风险评估》机构版（一份，加盖公章）

12. 《投资者投资知识测试》（一份，加盖公章）
13. 金融许可证（一份，加盖公章，如没有可不提供）
14. 《直销机构受益人信息收集表》（一份，加盖公章）
15. 如以产品开户，提供此产品的备案函以及产品合同的首末页（一份，加盖公章）
16. 提供最近 1 年末净资产证明及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证明（各一份，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印鉴）此条针对于普通投资者③

重要提示：

注①：《结算申请表》、《开户许可证》可询问公司财务部。

注②：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即可。

注③：专业投资者判定标准：（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其他组织或机构视为普通投资者，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最近 1 年末净资产及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证明；视风险测评结果可认/申购相应的基金产品；如此类投资者想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请提交《普通投资者转化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证明、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证明。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东吴瑞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21年3月12日17：00点前到账；
 - 3)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 a、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 b、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
 - c、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21年3月12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scfund.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3、若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基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4、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五）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的计算、确认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2、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并于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7号9楼901、902室

法定代表人：邓晖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李佳

(二)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7号9楼901、9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法定代表人：邓晖

联系人：李佳

直销中心电话：（021）50509880

传真：（021）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网站： www.s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热线：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客服热线：4000 766 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 登记机构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7号9楼901、902室

法定代表人：邓晖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日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李佳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张亚旒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